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海思科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 专项核查意见

**致：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的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

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了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178 号《关于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问询函》中相关律师核查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范围包括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核心业务骨干人员；（3）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

其中，激励对象刘涵冰女士目前任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暂不符合《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2019 年 4 月 9 日，在本次激励计划推出前，刘涵冰女士向公司提交了辞职函，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刘涵冰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刘涵冰女士需要继续履行监事职务。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王俊民向公司监事会提名改选王铮铮女士

为公司监事，公司将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改选监事的议案。若改选监事的议案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涵冰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进而符合《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若改选监事的议案未获得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将取消刘涵冰激励对象资格不向刘涵冰女士授予限制性股票。

除刘涵冰为公司监事外，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156 人。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

基于上述，除激励对象刘涵冰女士为公司监事暂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外，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其余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

首先，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刘涵冰女士仍担任公司监事，暂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对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本次激励计划对这一情况进行了明确披露和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赋予刘涵冰女士激励对象资格为待定事项，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选监事议案为生效前提，不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其次，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设定了改选监事议案未获股东大会批准情形下的应对方案，公司将取消刘涵冰女士激励对象资格，不向其授予权益。而在改选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形下，刘涵冰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进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对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因此，无论改选监事的议

案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均不会出现公司向其监事授予权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对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给予刘涵冰女士激励对象待定资格不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庄浩佳

经办律师：\_\_\_\_\_

邵 帅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